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田韓棋坤即田韓棋坤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理由欄一、「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4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但如對原裁定已合法抗告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慧中